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82號

原告 姚勝杰

被告 戴堃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貳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柒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上理由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上理由

####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知悉收取他人來路不明款項後轉交予第三人的行為，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為收取詐騙所得款項後欲隱匿去向，仍於民國(下同)112年12月前，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熱狗堡」、通訊軟體Line暱稱「營業員-松山」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復依「熱狗堡」之指示擔任「面交車手」，先由「熱狗堡」於112年12月間不詳時間指示被告前往新北市○○區○○街00號之「群光公園」椅子下領取工作機及偽造之「蔡正諺」印章，再指示被告前往統一

01 超商列印偽造之「蔡正諺」之工作證及蓋用「聯碩投資開發  
02 有限公司」之收據等物，作為向被害人收款時使用，被告每  
03 次收款可因此獲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

04 (二)被告即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5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  
06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8月間，以可儲值至「聯碩投資開發  
07 有限公司」網站操作股票獲利等語詐欺原告，致原告陷於錯  
08 誤，先陸續轉帳30萬元至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供之銀行帳  
09 戶，並於112年10月24日11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路易莎咖啡」前，交付60萬元現金與本案詐欺  
11 集團不詳成員（為警另行偵辦）。復於113年1月5日10時40  
12 分許，在上址「路易莎咖啡」內，將現金120萬元交付與由  
13 「熱狗堡」指示到場之被告；又於113年1月12日14時15分  
14 許，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早餐店門口，將現金100萬  
15 元交付與由「熱狗堡」指示到場之被告；被告2次面交取款  
16 時，均出示上開偽造之「蔡正諺」識別證，並在收據上偽造  
17 「蔡正諺」簽名1枚、盜蓋「蔡正諺」署押1枚而偽造「聯碩  
18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交付原告，且2次收款後，被  
19 告均會依「熱狗堡」指示將收取之現金放置至停放在附近之  
20 指定自用小客車上，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以掩飾、隱  
21 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三)嗣因原告發覺有異，於113年1月16日報警處理，之後本案詐  
23 欺集團成員再與原告聯繫面交款項，原告即假意與詐欺集團  
24 成員相約，於113年11月16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  
25 路000○○號前碰面並給交付116萬元給「蔡正諺」。本案詐  
26 欺集團知悉面交之事後，「熱狗堡」即再次指示被告前往上  
27 開地點向原告收款，由被告於同日14時30分許，在上開地  
28 點，出示上開偽造之「蔡正諺」識別證，並在收據上偽造  
29 「蔡正諺」簽名1枚、盜蓋「蔡正諺」署押1枚而偽造「聯碩  
30 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之收據1紙交付原告，原告則將116萬現  
31 金（已發還）交付被告，警方於被告收受款項後，即上前逮

01 捕被告，並自被告身上扣得集團所交付之iPhone XR手機1支  
02 (IMEI：0000000000000000)、現金116萬元、收據1紙、印  
03 章9顆及識別證2張等物，始悉上情，其等該次詐欺取財及洗  
04 錢犯行因而未能得逞。

05 (四)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  
06 被告應給付原告2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8 執行。

09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0 作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3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14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5 即非法所不許(參照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  
16 上字第929號判例)。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  
17 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  
18 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  
19 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  
20 為據。被告之上開侵權行為，業經法院判決被告犯三人以上  
2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有本院113年度審  
22 金訴字第986號刑事判決可按，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  
23 須賠償被害人而受有損害，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為被  
24 告所不爭，堪信為真實。

25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上開不法詐欺行為，  
27 已如前述，故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8 220萬元，自屬有據。

29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3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  
03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  
04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05 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於113年5月9日收受起  
06 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見附民卷第5頁)，因此，  
07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8 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規定，請求被告給  
10 付如主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1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2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5 民事第三法庭 法官 徐玉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王思穎